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28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高沛姿

謝仕群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高沛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,3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謝仕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,0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至二項給付，在新臺幣6萬1,087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962元，餘由被告高沛姿負擔，及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謝仕群現因案在監執行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另被告高沛姿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被告謝仕群、高沛姿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
0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
04 單、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租賃車輛專案定價說明、車損照
05 片、行照、通行費收據、維修工作單及完工照、安心服務費
06 檢索頁面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7 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至3
08 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13 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630元（第
14 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962元，餘由被告高沛姿
15 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8 法 官 陳紹瑜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23 書記官 涂寰宇